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9月25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转来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通知，获悉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河南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